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3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韓晉全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萬伍仟柒佰柒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壹仟柒佰肆拾叁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